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1号珠控商务大厦102、103、201、602、25-35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8904739920，负责人：王军。

**被告一：**{{t1}}

**被告二：**{{t2}}

**被告三：**{{t3}}

**被告四：**{{t4}}

**被告五：**{{t5}}

**被告六：**{{t6}}

**诉讼请求：**

1、判令各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(票据号码：{{t7}})的票据款{{t8}}元及利息(利息以票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自汇票到期日{{t9}}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利息为{{t10}}元)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。

合计金额：{{t11}}元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{{t12}}，原告与被告三签订《授信额度合间》(合用编号：平银广州综字{{t20}}第{{t13}}号)，约定：原告授予被告{{t21}}综合授信额度贷款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{{t21}}签订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平银广州额质字 {{t20}}第{{t13}}号)，约定：被告二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，主合同即为上述《授信额度合同》。被告三依据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》的约定，提供了票据号码为{{t7}}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部分质押担保，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(ECDS)中背书质押给原告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。

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信息：

票据号码：{{t7}}，

票据金额：{{t8}}元，

出票日期：{{t14}}，

汇票到期日：{{t9}}，

出票人：{{t16}}，

承兑人：{{t17}}，

收款人：{{t18}}，

票据载明可转让，承兑信息载明：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，到期无条件付款，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，到期无条件付款。

本案所涉汇票质押情况：{{t14}}，{{t15}}质押背书给原告。

上述汇票到期后，原告于{{t9}}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(ECDS)发起提示付款，2022年1月11日提示付款后被拒付。现票据状态为：{{t19}}。

原告认为：本案所涉汇票质押行为有效，原告有权依法实现质权，现汇票已到期但被拒绝付款，依据《票据法》第35条、第61条，原告有权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

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向贵院提起本诉讼，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